长子安办发〔2024〕5号

长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

现将《长子县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活动要求和活动任务，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附件：1.长子县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实施方案

2.全县“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联络人信息表

 长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附件1：

长子县安全生产

“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普及安全知识，厚植安全文化，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全面提升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意识、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向好发展。现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安全责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打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大宣传格局、塑造“‘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的大培训理念、营造“别人的事故就是我的教训”的大警示氛围，进一步夯实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长子县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活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长由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委办，负责起草全县活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县级督导巡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成立活动推进领导组，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跟踪督办、汇总上报，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三、主要内容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切实做到多维展开、全面覆盖

1.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认 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特别是要学通弄懂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红线、安全 发展战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深刻论述， 切实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党政主要领导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推动重要论述入脑入心，将安全红线意识牢固树立。

2.持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全县要继续广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五进”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科普“七个一”宣传活动（阅读一本安全科普读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安全路线图、学习熟练掌握一套自救互救技能，听取一次安全宣讲),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决策部署，送到千家万户、各企业、田间地头和车间坑口，让“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3.持续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市1号文件和市政府2022年13号文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 “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围绕全国即将开展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 (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展情况。

4.持续开展“身边隐患随手拍”活动。持续在全县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职工中广泛开展“身边隐患随手拍”活动，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及我县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全员共同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引导鼓励广大职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共同参与共同营造“人人讲安全”的浓厚氛围，提升企业职工对安全隐患“能看到、能想到、能鉴别、能处理”的“四能”水平。

5.持续加大安全宣传科普力度。持续加大对安全宣传科普工作的投入，打造社会认可、普及度高的优秀科普作品，联合宣传、科技、广电等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及媒体平台，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作，不断拓宽安全宣传载体。持续加强与主流媒体深度合作，推进安全主题公园、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充分用好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等各类宣传媒介。

6.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月”活动及衍生活动。每年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全年安全生产宣传的“一号阵地”,是上下联动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良好契机。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负责人要积极参加我县举办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和“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并在6月份以外，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月”活动及衍生活动成效，在各类广告屏以及公交车等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在全社会共同营造“月月都是‘安全生产月’”的浓厚氛围。

7.持续稳妥做好安全生产舆论引导。按照安全生产新闻发 布、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持续做好安全生产类信息发布各项工 作，坚持舆论引导、决策部署与应急处置一体推进，畅通权威信 息发布渠道，完善快速反应流程，及时报道处置进展。加强安全 生产领域舆情监测和研判，做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灾害事故 处置的舆情引导。落实舆情分类处置机制，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紧盯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重大敏感舆情，及时主动进行正面引 导，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辟除谣言，确保舆情走向稳中向好。

(二)大力组织安全生产大培训，切实做到逐级延伸、梯次提升

1.组织专题培训。一是各乡镇要组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内容的专题培训，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每半年至少要开展 1次；二是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直接监管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消防安全知识等内容的专题培训，每季度至少要开展1次；三是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安全风险隐患特点，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消防知识以及自救互救技能等内容的专题培训，每月至少要开展1次。

2.开展全员安全素质再提升。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9〕13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企业安全管理、员工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三大基础建设工程，坚持不懈抓源头、抓根本、抓基础，开展全员安全素质大提升，全面提升我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质量。各企业要以岗位为单元，以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梳理汇总为重点，以激励约束机制为驱动，以信息化平台建设为载体，强化实施以“一册、一库、一训、一试、一平台”为主要内容的全员素质提升工程，不断完善员工素质提升机制，实现高危企业主要岗位人员专业技能100%合格，安全技能100%合格，持证上岗率100%。

3.推进“三项人员”安全防范能力再强化。持续抓好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规 范化、标准化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安全培训秩序，提升安全培 训考核质量，为努力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 决问题”目标提供安全管理和技能支撑；坚决杜绝企业安全培训“走过场”“弄虚作假”“无证上岗”等行为、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从源头上杜绝“三违”行为的发生。

4.持续举办“安全大讲堂”,推动安全意识再增强。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内容丰富多样、案例鲜活生动，紧扣实际和主题鲜明的“安全大讲堂”,组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内容的培训学习，提高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助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努力形成全社会安全风险防范自觉。

(三)持续推动安全生产大警示，切实做到对照检查、强化防控

1.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深刻汲取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瞒祸》、《黑色三分钟，生死一瞬间》和各类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教训，举一反三、主动防范。与此同时，要针对近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各企业观看学习，特别是要有针对性的组织重点岗位作业人员、一线操作人员进行学习观看。并通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讨论等方式，谈体会、谈认识，达到靶向教育引导，增强警示代入感效果，打造入脑入心的立体化警示教育体系。

2.组织开展一系列常态化应急演练(推演)活动。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有效的全员应急演练；各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事故应急和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演练，使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和安全逃生知识；各乡镇要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火灾等事故灾害逃生救援；各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场等场所安全风险防控和逃生救援；各学校要针对师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层建筑灾害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3.不定期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推动举报曝光，拓宽监督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办法，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公共场所宣传设施等媒介，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宣传有奖举报制度。完善举报受理、调查核实、奖励兑现流程，做好举报人身份保密工作，激发群众参与监督积极性；二是要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在新闻媒体建立曝光台公开曝光，利用社会舆论监督力量，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尤其要对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重点曝光，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4.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要严格执行《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别是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严重失信企业，以及存在未取得安全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一律纳入联合惩戒管理。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联合开展行业惩戒。

四、实施步骤

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30日前)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专题会议，层层发动、广泛动员，进一步明确活动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2月1日至11月30日)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细化相应的任务清单，明确具体内容、提出具体要求，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落实好各项任务，确保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三)完善提升阶段(2024年12月)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全面总结活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并及时上报。要完善相应制度，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是我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普及应急安全知识、提高避险自救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最大限度减少社会灾害的迫切需要，也是做好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力抓手和具体举措。因此，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二)转变作风，务求实效。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将此次活动与 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相结合，县安委办将不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广泛发动，营造氛围。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相互配合、上下联动，积极对接新闻媒体深度参与，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开展宣传报道，借助电子显示屏、公交站点等公共场所，通过设置或播放有关安全生产警示的标语、图片和视频、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内容，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四)严格督导，确保实效。县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活动宣传发动情况、培训组织情况、阶段推进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内容，将对活动不落实、工作开展缓慢的乡镇和单位进行通报。

(五)及时总结、报送信息。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于1月25日前将活动方案及联络人报送县安委办；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及印证资料，从2月份开始，每月5日前报送县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30日前活动总结报送县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 系 人 ： 赵 子 奇 吴 琼

联系电话：17835208982

电子邮箱： zzxajj@163.com

附件2

全县“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联络人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姓** **名**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微** **信** **号** |  | 电子邮箱 |  |  |  |
| **通信地址** |  |

注：请于1月26日前将此表发送到zzxajj@163.com邮箱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长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2024年1月23日印发 |